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增列 4-1-2 項說明

一、依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辦理，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增列 4-1-2 項「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

害者」之失能等級第 11 級給付項目，本公司配合調整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之相關文字用詞。

二、相關文字用詞調整前後對照內容如下：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調整內容

新內容					原內容				
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
4 鼻	缺損及 機能障 害（註 4）	4-1-1 鼻部缺損，致其 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。	9	20%	4 鼻	缺損及 機能障 害（註 4）	4-1-1 鼻部缺損，致其 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。	9	20%
		4-1-2 鼻未缺損，而鼻 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。	11	5%					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附註調整內容

新內容			原內容		
附註	項次	失能程度	附註	項次	失能程度
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 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	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 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 <u>其「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</u> ，係 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 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 喪失者。
	4-2	「 <u>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</u> 」， 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 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 全喪失者。			

三、自 109 年 1 月 1 日(含)起，一年期及長年期之有效契約所發生之保險事故(以事故日為
準)按上述調整後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從新從優辦理。